

#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 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校党委组织部（党校）决定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委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主办的大学生网络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线上培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全校 2021 年下半年确定的学生和教师党员发展对象。

## 二、培训时间

11 月 1 日—11 月 24 日

## 三、有关要求

1. **做好培训对象选送工作。**根据我校《做好 2021 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部结合上半年发展情况实际，分配了 2021 年下半年发展对象培训名额（附件 1）。各二级党组织按照程序和标准，确定发展对象，满额推荐参加此次培训，并将培训名单电子版（附件 2），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组织部（党校）。上期培训中因主观原因未正常结业的发展对象，本期不得选送。

2. **做好培训相关管理工作。**按照培训工作安排，组织培训对象做好网上实名注册和学习卡绑定工作，督促培训对象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培训结束后，将培训对象学习档案和学

时证明装入本人组织档案。对未参加培训和培训未结业的发展对象，不得组织发展。

3. 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有效期为一年半。已参加过党员发展对象网络培训且结业证在有效期内的，无需推荐参加此次培训。

联系人：樊 丁

联系电话：88182249 18220806505

邮 箱：1966802900@qq.com

党委组织部 党校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1:

2021 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培训名额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党委	25
经济学院党委	70
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党委	85
行政法学院党委	25
刑事法学院党委	40
民商法学院党委	70
经济法学院党委	60
国际法学院党委	40
反恐怖主义法学院党委	25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50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11
公安学院党委	100
外国语学院党委	20
新闻传播学院党委	80
商学院党委	70
机关党委	15
体育部党总支	1
图书馆党总支	1
合计	788

